

吉林省金融政策汇编

吉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编

吉林省金融政策汇编

吉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编

吉林人民出版社

吉林人民出版社

吉林省金融政策汇编

吉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编

吉林人民出版社

《吉林省金融政策汇编》编委会

主 编：高材林

副 主 编：张启阳 高 飞 万玲玲 白丽君

委 员：焦艳军 赵世伟 付 裕 王子军

李纯安 薛昭胜 龚明华 徐建东

易晓杰 刘长勇 唐立新 孙维仁

崔玉洁 贺荣祥 赵凤霞 徐洪涛

崔 巍 李武华 李东红 陈志兴

杨永西 苗忠有 李玉红 王 宏

主要撰稿人员：（按姓氏笔笔画排列）：

于 雷 付加王 叶 星 朱婷婷

闫 博 邹岚舒 杨治业 张凯函

杜晓华 孟凡生 郭东秀 徐智勇

崔 达 梁授量 董 宁 谢佳琦

前 言

当前，吉林省正围绕“科学发展、加快振兴，努力让城乡居民生活得更加美好”主题，统筹推进“三化”，实施“三动”战略和富民工程，努力实现省十次党代会确立的“两翻番”、“双倍增”、“七跃升”奋斗目标。金融作为现代经济的核心，是融通资金、调节资金、聚集资金的桥梁和纽带。吉林省金融办、各金融管理部门和各金融机构始终把推动全省金融业实现跨越发展作为一项艰巨的任务和光荣的使命，围绕国家和全省关于金融改革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制定实施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坚持按照市场化的方向推进金融重点领域与关键环节的改革创新，着力构建种类齐全、结构合理、服务高效、安全稳健的现代金融体系，不断提升金融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能力。

回顾三年来吉林省金融业改革发展取得的成果，主要是坚持了以下几点做法：

一是着力扩大金融业总量。全省金融业资产规模由 2009 年末 1.2 万亿元增加到 2011 年末的 1.5 万亿元。截至 2012 年 6 月末，全省本外币存款余额 12,332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8,975.6 亿元。三年来，吉林省新增境内外上市公司 8 家。首发上市共募集资金 55.4 亿元。7 家上市公司完成再融资，募集资金 85.2 亿元。债券融资 218.8 亿元。保险业稳定增长，保费总收入由 2009 年末 184.9 亿元增长到 2011 年末 253.4 亿元。保险业 3 年累计赔付 165.2 亿元，对经济发展的补偿功能日益显著。**二是着力完善金融服务体系。**实现了金融机构空白乡镇物理网点的全覆盖，初步形成了各有侧重、相互补充、有序竞争的多层次金融服务体系。相继引进了中信银行、兴业银行、盛京银行、华

夏银行等域外金融机构。截至 2012 年 6 月末，全省已设立 21 家村镇银行、1 家贷款公司、4 家资金互助社；批准开业小额贷款公司 294 家，注册资本金 81 亿元，贷款余额达 45.8 亿元；成立股权投资基金及管理机构 67 家，注册资本 70.6 亿元。

三是着力创新金融产品。“三农”和中小企业等薄弱环节的金融服务水平明显提高，涉农贷款增速连续三年均高于全部贷款增速。以直补资金担保为农民提供信贷支持试点工作开展以来，着力拓宽农民融资渠道，有效减轻农民贷款负担，实现了财税政策与金融政策的有效衔接。截至到 2012 年 6 月末，全省已发放贷款 38 亿元，贷款余额 87 亿元；有 22 万户农户受益，户均贷款 1.7 万元；实际参与试点的县（市、区）达到 48 个，覆盖全省 672 个乡镇。吉林省作为中央财政支持的首批农业保险试点省份，积极开展了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作。参保县（市）60 个，累计实现保费收入 24.6 亿元，赔付支出 7.9 亿元，在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化解农业风险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12 年 8 月 20 日，在梨树县创新开展土地收益保证贷款试点，充分释放农村土地的财产效用和融资功能。

四是着力深化金融改革。吉林省作为国家首批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省份，长春、九台、延边、舒兰、榆树、长白山农村信用社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九台农商行全资并购重组长白山联社，开创了全国农村商业银行并购重组高风险社的先河。截至 2012 年 6 月末，全省农合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2,587.5 亿元，贷款余额 1,109 亿元，实现利润 20.2 亿元。东北证券公司综合类券商运营能力显著提升，2012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 127.2 亿元。2012 年在证券市场实现再融资 40 亿元。吉林信托换发新的金融牌照，资产规模增幅和收益增幅在全国同行业中均名列前茅。

五是着力扩大金融开放。吉林省人民政府与多家金融机构总部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积极争取金融机构总部在资金规模和资源配置上给予吉林省优先支持。国家开发银行将吉林省确定为综合金融试点示范省，中国平安等保险集团积极推动保险资金投入吉林省重大项目建设。相继成功举办了长春国际金融高级别会议和东北亚金融与产业合作圆桌会议。在北京、上海等地开展各种形式的金融联谊活动，提升了吉

林省金融对外开放与合作交流的水平。六是着力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全省信用体系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先后查处并妥善处置了“海天”等一批非法集资案件，维护了经济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

吉林省自 2009 年以来相继出台《关于加快资本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吉林省金融创新拓展计划》、《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服务“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服务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吉林省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为全省金融业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政策基础。未来一段时间，是吉林省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实施“十二五”规划、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的重要时期，做好经济金融工作意义十分重大。吉林省金融业发展正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肩负着为全省推进城镇化建设、扩大消费需求、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保障和改善民生、抓好农业生产等工作服务的历史使命。

为更好地协调和引导省内金融机构做好做实金融服务工作，吉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会同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监局、吉林证监局和吉林保监局对吉林省三年来出台的金融政策措施进行整理，形成了《吉林省金融政策汇编》。相信这本政策汇编的出版，将会对全省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从业人员进一步领会政策精神、把握政策内涵带来有益帮助，从而深入推进全省金融业健康稳定发展，全面提升金融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在此谨向本政策汇编做出贡献的政府有关部门、金融管理部门、金融机构的同志们致以诚挚的谢意。

编者

2012 年 12 月 11 日

目 录

一、政策法规

推进吉林省改善农村地区支付服务环境工作实施方案 (长银发〔2009〕300号)	1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资本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 (吉政办发〔2010〕14号)	14
吉林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吉金办筹联字〔2010〕1号)	24
吉林省100户企业上市培育工程实施方案 (吉金办筹联字〔2010〕4号)	29
绿色金融松苑共识 (2010年长春国际金融高级别会议通过)	38
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服务支持吉林省汽车产业调整振兴的指导意见 (长银发〔2010〕113号)	40
关于吉林省金融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长银发〔2010〕225号)	46
吉林省银行卡受理环境建设示范村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长银发〔2010〕258号)	52
吉林省粮食收购非现金结算试点方案 (长银发〔2010〕274号)	57

吉林省金融创新拓展计划	
(吉政发〔2011〕29号)	69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当前防范和 打击非法集资工作的通知	
(吉办发〔2011〕51号)	82
吉林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流程(试行)	
(吉办发〔2011〕52号)	87
吉林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吉财债〔2011〕442号)	108
吉林省防范和打击金融诈骗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	
(吉防范打击金融诈骗小组发〔2011〕1号)	113
吉林省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信息员管理暂行规定	
(吉防范打击金融诈骗小组发〔2011〕1号)	116
关于切实加强对吉林省保障性住房建设金融支持的指导意见	
(长银发〔2011〕93号)	119
吉林省银行卡助农取款推广工作实施方案	
(长银发〔2011〕214号)	123
吉林省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33号)	129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服务“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	
(吉政发〔2012〕15号)	136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服务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吉政发〔2012〕30号)	144
关于金融支持延边州加快发展意见	
(吉金办联字〔2012〕1号)	150

吉林省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信息报送工作制度 （吉防范打击金融诈骗办字〔2012〕37号）	157
深入贯彻落实稳健货币政策支持吉林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指导意见 （长银发〔2012〕36号）	160
吉林保监局鼓励和支持民间投资健康发展工作方案 （吉保监发〔2012〕62号）	169
吉林省关于金融支持人参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吉金办字〔2011〕371号）	173

二、政策解读

《吉林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政策解读	177
《吉林省金融创新拓展计划》政策解读	183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服务“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政策解读	199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服务小微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政策解读	212
后 记	219

一、政策法规

关于印发《推进吉林省改善农村地区支付服务环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银发〔2009〕300号

人民银行吉林市、四平市、通化市、白城市、辽源市、松原市、白山市、延边州中心支行，榆树市、德惠市、九台市、农安县、双阳支行；农业发展银行吉林省分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吉林省分行，吉林银行，吉林省农村信用社联社：

为进一步加大吉林省农村地区支付服务环境建设工作力度，全面提升农村地区支付服务效率和质量，有效助推吉林省农村经济发展，现将《推进吉林省改善农村地区支付服务环境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九日

推进吉林省改善农村地区 支付服务环境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善农村地区支付服务环境的指导意见》（银发〔2009〕224号）精神，全面实现支付结算服务“三农”、促进城乡支付服务一体化发展战略目标，进一步加大吉林省农村地区（包括县级及以下行政区域）支付服务环境建设工作力度，全面提升农村地区支付服务效率和质量，有效助推吉林省农村经济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支付服务“三农”为宗旨，以人民银行总行指导意见为指针，以满足农村支付服务需求为导向，以改善农村支付服务环境为目标，以试点和示范县为突破口，加强农村地区支付服务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农村支付服务网点布局，积极推动非现金支付工具推广普及，拓展支付清算网络覆盖面，不断完善支付服务市场，增强支付服务环境的安全性，加大培训宣传力度，促进非现金支付结算业务的发展。

二、组织领导

为切实强化改善吉林省农村地区支付服务环境的组织领导，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会同政府相关部门和农发行、农行、邮储、农联社、工行、建行、中行等涉农银行机构（以下简称“各银行机构”）共同成立吉林省农村地区支付服务环境改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农村支付服务环境改善情况，定期听取吉林省农村支付服务环

境改善工作的进展情况，协调相关单位、部门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政策难题，推动吉林省农村支付服务环境改善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支付结算处，具体负责组织吉林省农村支付服务环境改善各项工作，畅通信息沟通反馈渠道，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改进吉林省农村支付服务环境的具体措施和政策建议，发展适用于吉林省农村地区的非现金支付工具，扩大转账结算、刷卡消费在吉林省农村地区支付领域的占比。

三、工作原则

吉林省农村地区支付服务环境改善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实事求是原则

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要立足实际，开发、推广适合吉林省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的、符合广大农民和涉农企业需要的非现金支付工具产品和服务，切实提高农村支付服务质量和效率，真正使改善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工作成果惠及广大农民和涉农企业。

（二）因地制宜原则

吉林省各地市、各县要根据各银行机构现有的网点布局 and 支付服务实际，针对各县、各乡、各村经济发展情况和农民、涉农企业的实际需要，充分把握农村地区支付交易、地区的差异性，针对不同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措施，从市场培育、目标细分、点面结合等方面入手，稳步推进吉林省农村支付服务环境改善工作。

（三）重点突破原则

要结合各地农村地区支付服务环境的薄弱点，深入研究、仔细查找农村支付服务改善工作突破口，抓好吉林省农村支付服务环境改善试点、示范工作，集中力量在试点县和示范县先取得突破，及时总结试点、示范县工作经验，分析全面铺开的可行性，在试点示范工作取得成熟经验的基础

上，循序渐进地组织推广应用，切实发挥试点示范带动作用，以点带面、扎实推进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工作。

（四）勇于创新原则

在尊重农民选择支付工具意愿的前提下，通过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农民和涉农企业对非现金支付工具使用的社会认知度；要找准市场定位，在支付活动频繁、支付服务需求大的地方或支付服务环节薄弱的区域下大力气做实文章，研究适应其需求的支付方式，创新支付工具、丰富支付手段，不断满足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元化的农村地区支付服务需求。

四、工作目标

总体目标是：大力推进吉林省农村地区支付服务环境优化和改善工作，加大农村地区支付结算政策扶持力度，引导涉农金融机构、专业化服务机构加大对农村地区支付服务基础设施投入，建立快捷、高效、安全及有利于实施各项惠农政策的银行账户服务体系，创新适用于吉林省农村地区的非现金支付工具和支付服务方式，进一步拓展支付清算网络覆盖面，不断完善农村支付服务市场。

通过试点示范工作，预计到 2009 年末，力争实现：全省农村地区银行卡数量达到 950 万张，人均持卡量达到 0.66 张；特约商户达到 5,300 户，其中，乡镇、村屯达到 1,000 户；ATM 机具 700 台，其中，乡镇、村屯 160 台；POS 机具 5,400 台，其中，乡镇、村屯达到 860 台；非现金支付量 4,500 亿元，持卡消费额 85 亿元，占全省社会零售商品总额的 5%。基于目前全省农村地区银行机构对公营业网点大部分加入支付系统，对私营业网点通过行内系统实现资金划拨以及国家各项补贴基本上通过银行账户和银行卡发放等实际，提出吉林省农村支付服务环境改善工作三年规划，具体目标是：

（一）2010 年

在完成 2009 年计划基础上，力争到 2010 年末，吉林省农村地区非现

金支付量比 2009 年计划实现数增长 5% 以上；农村地区银行机构 ATM 机具达到 900 台，其中乡镇、村屯 240 台；POS 机具达到 6,500 台，其中：乡镇、村屯 1,000 台；人均持卡量增长 0.1 张，达到 0.76 张；特约商户达到 6,700 户，增长 26.4%；农村地区持卡消费额占吉林省社会零售商品额达到 6.5%。

（二）2011 年

力争到 2011 年，吉林省农村地区非现金支付量比 2009 年计划实现数增长 10% 以上；农村地区银行机构 ATM 机具达到 1,040 台，其中乡镇、村屯 270 台；POS 机具达到 7,000 台，其中：乡镇、村屯 1,400 台；人均持卡量增长 0.12 张，基本达到人均持卡量 0.88 张；特约商户达到 6,900 户，比 2009 年计划实现数增长 30%；农村地区持卡消费额占吉林省社会零售商品额达到 8%。

（三）2012 年

力争到 2012 年，吉林省农村地区银行机构建成内部清算网络，全部加入现代化支付系统，能够以电子方式办理跨行支付业务，实现人民银行大、小额支付系统全面覆盖农村地区银行机构；农村地区非现金支付量比 2009 年增长 20% 以上；ATM、POS 机具在吉林省农村地区的布放数量分别达到 1,200 台和 8,000 台；农村地区人均持卡量达到 1 张以上，特约商户较 2009 年增长 60% 以上，农村地区持卡消费额占吉林省社会零售商品总额 10% 以上。国家各项补贴全部通过银行账户和银行卡非现金发放。

五、工作内容

（一）规范农村地区银行结算账户开立使用工作，提高农村地区银行结算账户普及率

一是研究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出台便利农户和农村个体经济组织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政策措施。

二是支持农村信用社等涉农银行机构全部加入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和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实现对农村地区银行机构银行结算账户的非现场监管。

三是鼓励支持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涉农补贴资金、农村社会保障资金等利用银行结算账户直接发放。

（二）加大银行卡受理环境建设，大力发展农村地区银行卡业务

一是加大银行卡发放工作力度。以借记卡的代收代付和代缴费为基础，大力发行借记卡，积极开展为企业代发工资业务；推动农村地区行政机关和预算拨款单位公务卡进程，实现行政经费、差旅费等公务支出通过银行卡转账结算；推动各种保障资金、财政补贴等通过银行卡发放工作，鼓励农村地区银行机构面向农村养殖户、种粮大户、个体工商户和个体私营企业等推行支农、惠农信用卡。

二是进一步深化农民工银行卡特色服务。巩固农民工银行卡特色服务政策效果，提升农民工对特色服务的认知度和拥护度，进一步提高业务交易量和交易金额。加强农村信用社行内系统建设，尽快开通农民工银行卡特色服务；邮政储蓄银行进一步加强业务指导、安全管理和宣传引导，扩大农民工银行卡特色服务的受理范围。

三是改善农村地区用卡环境。鼓励、支持各银行机构合理加大农村地区 ATM、POS 机具基础设施投放力度。研究出台政策优惠措施，大力发展农村地区银行卡特约商户，鼓励将农村粮食、蔬菜、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等各类专业市场、比较大的零售消费品商店、连锁超市发展成为特约商户，有针对性地面向医院、商店、市场、宾馆、旅游景点等发展特约商户，增加 POS 机具布放数量，切实改善农村刷卡支付消费环境。

四是加强银行卡风险防范。严把特约商户准入关，建立健全特约商户检查监督制度。采取多种措施不断提高农民使用各类非现金支付工具时的

自我保护意识，引导其正确使用非现金支付工具。提高非现金支付工具的防伪能力，加强 ATM、POS 机具的监控与维护，确保支付清算系统的运行可靠性。切实加强转账电话等新型终端设备的风险管理。建立和完善农村地区支付领域违法活动信息报告制度和打击银行卡违法犯罪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广大农民群众利益，增强他们使用非现金支付工具的信心。

（三）立足农村地区实际，积极推动农村地区非现金支付工具推广普及

一是积极推进票据业务发展。鼓励在农村地区的批发市场、农资交易市场、小商品市场等场所使用银行本票。支持农村地区银行机构推广银行汇票。指导农村信用社稳步发展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促进农村地区银行承兑汇票授信环境建设，为经营状况好的农村地区银行机构承兑或贴现的涉农票据优先办理再贴现业务。鼓励银行机构在有条件的农村地区开展商业汇票业务，满足农村重点龙头企业的融资结算需求。

二是支持和鼓励各银行机构在支付服务基础设施条件较好的村镇，利用现有的网络通讯设施，推广网上支付、电话支付、手机支付等新兴支付方式，开发面向广大农村地区、符合农民群众支付需要的电子支付产品，并加大宣传和营销力度，创造条件引导农民积极使用。

三是要结合吉林省农村地区经济发展的现状、农村信用状况和农村的习惯、农民的意愿，针对不同农村用户的交易特点，创新适合农村经济交易的非现金支付工具。

（四）拓展农村地区支付清算网络覆盖面，提高农村资金清算效率

一是推进吉林省农村地区现代化支付体系建设。实现人民银行大、小额支付系统全面覆盖农村地区银行机构。鼓励新型农村地区银行机构通过代理方式办理支付结算业务，允许符合条件的新型农村地区银行机构接入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充分利用大、小额支付系统、支票影像交换系统等办

理支付业务。

二是建立多层次、多元化的支付服务渠道。充分发挥各银行机构在支付结算方面的资源及技术优势，加强合作，实现优势互补，促进农村地区银行机构提高行（社）内支付业务处理效率。促进城市地区银行机构与农村地区银行机构的合作，利用农村地区银行机构自身资源优势，开创互利互惠、合作竞争的良好局面。

（五）加大宣传培训工作力度，有效提升农村地区支付服务质量

一是建立农村地区支付服务业务宣传的长效机制。要针对农村地区支付服务现状，结合人民币反假宣传、打击银行卡违法犯罪活动，精心策划具有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宣传方案，与地方宣传主管部门密切合作，充分利用地方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纸以及其他宣传媒介加强宣传。在旅游景点、农贸市场、养殖基地等农民密集的场所组织开展银行卡、票据等非现金支付工具集中宣传、专项推广活动。以农村金融机构网点柜面宣传为基地，引导和帮助客户使用各种支付工具，培育农村居民非现金支付工具使用习惯，真正使支付服务宣传走进千家万户，深入人心，有效提升农村地区对非现金支付方式的认可度。

二是有针对性地开展支付结算业务培训活动。人民银行要在吉林省范围内开展三到四期业务培训班，以地区、县市支行主管人员和业务人员为对象，对新型支付工具和支付方式、传统支付结算业务、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工作的重点和难点等内容进行专题培训，有效提升人民银行系统支付结算工作主管人员、业务人员的整体素质；各银行机构要加强对本系统农村地区会计结算人员结算业务的培训，通过不定期举办知识竞赛、开展业务技能考试与岗位练兵等形式，培育一批熟悉支付业务、具备根据不同的客户群体的需求推介不同工具能力的临柜会计人员，引导企业和个人逐步减少现金交易。